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鮑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
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